

# 106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06.4.10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4.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6.05.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

領 域	涵蓋學門	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 28 學分）	<b>語文表達 (6 學分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</li> <li>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</li> </ul>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
	<b>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</li> </ul>	
	<b>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</li> </ul>	
	<b>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</li> </ul>	
	<b>軍訓</b>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	<b>體育</b>	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
<b>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	